

理由怀疑，这些用户信息、交易信息、服务信息存在错误、虚假、欺诈、误导的情形，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清结算服务，收回POS机等受理设备，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甲、丙双方自行承担。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通过自有渠道对北京通-民政卡持卡人享有的社会专属服务，进行营销推广宣传。丙方应以合法手段进行营销推广宣传，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通-民政卡的使用规则、优惠服务等，不得做夸大或者不实宣传。
2. 丙方接受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服务中心委托，负责对甲方的服务资质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将服务单位信息通过数据中心推送给乙方，负责协助服务中心和96156对甲方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3. 丙方向乙方推送信息，应取得服务单位授权。

五、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及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三方互不承担责任，三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2. 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乙方对银行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若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丙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3. 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丙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承诺与保证

1. 甲、乙、丙三方承诺遵守并执行此协议内容。
2. 本协议约定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因系统开发原因暂无法执行的，当以系统正式上线时间作为权利和义务生效时间。
3. 甲、乙、丙三方承诺对此协议内容和细节保密，任一方不得私自将合同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交易数据、费用条款及合作过程中其他约定，透露给合同当事人外的第四方。
4. 甲乙丙三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含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并保证不对保密信息在未经许可情况下被不正当公开或使用。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和保证，违约方应赔偿当事人及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三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违约金。
2. 如违约方无正当理由，且拒绝改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及索赔费用。

八、合同终止与续签

1. 协议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任意条款的情况，应及时整改，如违约方拒不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甲方在服务中出现以下任意情况的，经核实确认的，乙、丙双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取消甲方服务资格，并向社会公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拒绝为持卡人提供本协议第三部分服务承诺中的刷卡折扣服务超过3次的。
 - (2) 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品质低于其他消费人群的。
 - (3) 刷卡时多扣、错扣款且拒绝退还和调整的。
3. 如协议任何一方需中途解约，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其他缔约方出具书面解约通知书，通知书应明确解约原因、时间和提交人等信息并加盖本方公章，经其他缔约方核准后解约生效，解约通知书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经协议三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需三方共同拟定解约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解约原因、时间和提交人等信息，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解约协议书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任一方依法解散，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应在解散前合理处理本协议涉及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解散给另外两方造成损失，并出具书面解约通知书。

九、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协议生效且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以孰后为准），有效期为3年。如三方在合同期满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个协议期，若任何一方有异议，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其他缔约人。
3. 本合同以乙方所在地为合同签署地。
4. 此协议仅作为甲、乙、丙三方北京通-民政卡社会专属服务协议，不对本协议缔约人之间其他协议内容作任何修改。
5.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对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本协议期限内，若结算系统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结算时效性，协议三方当事人应积极合作，并配合其他相关方（如移动、POS厂商等）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7.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行为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9.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确定为无效或根据现行法律确认为无法实施的，各方互不追究责任，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内容将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